

证券代码：872451

证券简称：飞安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田宝军先生主持，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

议召开已履行必要程序,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51	飞安瑞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2）。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10 号。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09,362.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316,127.79 元。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8）。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
红星创智广场一栋二单元 1202

邮编：518132

联系电话：0755- 81791233

联系人：田耀琼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